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40号

当事人：昌黎县安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55767704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昌黎县南外环与昌黄公路交叉口（吉祥尚府-金街3-2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日期：201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7月1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昌黎县南外环与昌黄公路交叉口（吉祥尚府-金街3-2号）的昌黎县安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门前门头牌匾上宣传内容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物证、书证，该单位授权人曹雷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是2010年6月开始经营。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门前门头牌匾上宣传内容为：“昌黎县安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昌黎县唯一一家由省应急管理厅审批的安全生产培训三级资质企业 高、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服务、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当事人并不是昌黎唯一一家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备案的培训企业。2、当事人所宣传的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颁发的三级资质证书，早2016年5月19日就作废了，所以宣传内容不属实。当事人利用经营场所门头悬挂的牌匾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法人刘军和被委托人曹雷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对被委托人曹雷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录像及2张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虚假宣传行为。

4.当事人盖章确认的门头牌匾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实际情况。

5.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复印件1份，河北省安全培训机构新增培训项目报告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6.河北省安全培训生产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承诺书》1份，整改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2年7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2】市支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利用门头牌匾宣传内容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案件发生时，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提供相关材料，并主动进行整改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市场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及《河北省市场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4《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条从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